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莊煙森

法定代理人 侯桂蘭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6日113年度重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57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4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康綠株